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11 年勞裁字第 29 號

【裁決要旨】

相對人周○○副理固於 111 年 7 月 28 日進入申請人位於高雄分行行舍 3 樓之會所，對申請人理事長為系爭言論，其承認所述之意涵除指為何可進入分行行舍，尚包括為何可進入申請人會所（見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9 頁），惟周○○副理當下對申請人已有新理事長上任一事，並不知情，系爭言論係伊基於職掌，依照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該行因安全而設置之門禁管制機制規定所為，在表述系爭言論後不久即離開申請人會所，並未要求或強命申請人前、後任理事長必須立即離開，渠仍有停留於會所，且翌月（111 年 8 月）中旬在高雄分行經理蘇○○了解事件始末後，即給予申請人新任理事長出入高雄行舍之權限，尚難認上述周○○之系爭言論有何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申請人之活動，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周○○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洵無理由。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1 年勞裁字第 29 號

3 **【裁決主文】**

申 請 人：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代 表 人：白環榮

住高雄市

代 理 人：陳○○

住高雄市

相 對 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代 表 人：呂桔誠

住同上

代 理 人：吳○○、賴○○、黃○○、周○○

住臺北市

4
5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6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2 年 1 月 6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
7 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
2 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
3 標的之前提下，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民事訴
4 訟法第 256 條規定參照），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變更或僅補
5 充或更正陳述，本會均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
6 第 440 號判決及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50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
7 照）。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
8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
9 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
10 之。」、「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1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12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13 條第 1、2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申請人提出本件裁決申請後，經歷次更迭，於 111 年 11 月
15 16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時，確認請求裁決事項為：「相對人因高
16 雄分行副理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對申請人理事長表示『你
17 們是如何進來的？』及要求申請人理事長出入申請人會所須經
18 相對人高雄分行經理同意等限制申請人理事長進入申請人會所
19 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見
20 當日調查會議紀錄第 2 頁）。經核申請人上述所為，與原請求同
21 係指摘相對人之高雄分行副理周○○各種限制申請人理事長進
22 入申請人會所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只係按卷內事證調整
23 陳述，並無變更請求裁決之法律依據，依上開說明，洵屬補充

1 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且相對
2 人對上述更正於程序上均表同意（見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及
3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 次調查紀錄均第 2 頁），自無不許申請人
4 補充或更正陳述之理。其次，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上述構成不當
5 勞動行為係在 111 年 7 月 28 日發生，既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提
6 出本件申請，即無逾越裁決申請期間，程序應為合法。

7 貳、實體部分：

8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9 （一）相對人高雄分行副理周○○要求申請人出入分行須經相對人高
10 雄分行經理同意，對申請人不友善言語及限制理事長進入理事
11 長辦公處所，妨礙新舊任理事長辦理交接及工會組織發展，構
12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3 1. 申請人會址及會所設於高雄分行 3 樓已有 25 年之久，因申請人
14 於 111 年 7 月 9 日辦理第 10 屆改選由白環榮當選理事長後，於
15 1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約 2 時，新舊任理事長辦理財務及印信交
16 接，並與高雄分行總務鄭○○約定簽收申請人公文，由高雄分
17 行總務鄭○○開門。

18 2. 後續相對人高雄分行總務鄭○○、高雄分行經理周○○、高雄
19 分行襄理蔡○○一同進入申請人 3 樓會所，相對人高雄分行副
20 理周○○以不客氣口氣質疑申請人新舊理事長「你們是如何進
21 來的」，經申請人新舊理事長解釋，又要求新任理事長要出入須
22 經相對人高雄分行經理同意，限制申請人理事長無法進入 3 樓
23 會所

3. 相對人 分行副理周○○此舉對申請人不友善言語及限制理事長無法進入理事長辦公處所，造成申請人會務嚴重無法推展，包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要求的資料(如理事長、理監事當選證明文件；如申請書後附證明書)，因為無工會關防章及前任理事長職銜章，故無法申請。則相對人高雄分行副理周○○此舉顯然不當影響妨礙工會組織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 請求裁決事項：

請求確認相對人高雄分行副理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對申請人理事長表示「你們是如何進來的？」、及要求申請人理事長出入申請人會所須經相對人高雄分行經理同意等限制申請人理事長進入申請人會所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一) 相對人基於安全維護作業規定，負有確認出入行舍人員身份義務，並無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藉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集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迅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及集體勞動關係之正常運作。是於判斷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勞工在工會中

之地位、參與活動內容及雇主平時對工會之態度等集體勞動關係情狀狀況、所為不利待遇之程度、時期及理由之合理性等一切客觀因素，特別是雇主之處分與過去同種事例之處理方式是否不同，綜合判斷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的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相對人為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強化暨落實安全維護機制，又相對人所屬高雄分行(即申請人所稱高雄分行；下稱高雄分行)係我國南部地區鈔券、貨幣、貴金屬統籌分配中心，負責金融同業資金調撥，為南部地區最重要「金庫」，具重大安全需求，於111年6月間承相對人總公司政風單位針對「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指示，加強行舍門禁管制及人員進出管控，並於行舍後門加裝磁室感應門禁，同仁一律以員工識別證感應始能進出。

3. 111年7月28日下午2時許，高雄分行周○○副經理接獲同仁反應，知悉申請人新舊任理事長在該分公司3樓工會辦公室辦理會務交接，當日高雄分行蘇經理因公務至臺北出差，周副經理基於職責所在，與總務課兩位同仁會同前往3樓工會辦公室瞭解情況。

4. 而申請人改選理事長一事並未通知高雄分行，高雄分行同仁亦

1 未聽聞或收到新任理事長資訊，現場同仁與白環榮襄理於案發
2 當日初次見面。經前任陳理事長介紹白襄理為現任理事長，欲
3 進行會務交接，當時高雄分行周副經理表示此攸關行舍安全，
4 且經詢問並無新任理事長之公文或派令，此等未符行舍安全維
5 護作業之規定。白襄理復表示彼等進入行舍是經過高雄分行總
6 務課鄭專員同意，經鄭專員當場否認且表示僅通知彼等來領取
7 工會累積之公文資料。據此可知，申請人相關人員進出高雄分
8 行，須遵循安全維護作業規定，然其卻未提出任何足以確認身
9 分之證明文件，相對人為維護行舍安全，當有負起確認出入行
10 舍人員身分之義務

11 5. 且依照慣例，申請人前屆有關理事長之改選，皆會發函告知相
12 對人，並檢附該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供參(相證 1)。惟 111 年 7
13 月 28 日當時，相對人尚未收到申請人改選第 10 屆理事長之會
14 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當選證明書、
15 同意備查函，亦無法提供予高雄分行知悉，致使相對人無法確
16 認理事長是否確實已進行改選且完備相關程序，故案發當日高
17 雄分行之同仁無法辨識申請人新任理事長白環榮之身分。111
18 年 7 月 28 日白環榮襄理應負有提出上開確認身分文件義務，卻
19 未當場提示，相對人所屬同仁請其擇日再來，確係基於職責所
20 在，並無任何阻撓之意，更無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
21 立、組織或活動之舉。

22 6. 另查，於案發後經詢洽得知，白環榮襄理於 111 年 8 月 4 日在
23 岡山分公司(即岡山分行；下稱岡山分行)請公假至高雄分行洽

1 公，岡山分行方傳真予高雄分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2 年 7 月 11 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 1111001 號函」影本一份，高雄
3 分行復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將上開函文傳真予相對人總公司人事
4 單位(相證 3)，而該函雖附有申請人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
5 議紀錄，然正本行文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本給申請人理、
6 監事及其秘書處，卻未行文給相對人或高雄分行。據此可知，
7 111 年 7 月 28 日申請人並無依先前慣例提供會員大會會議紀
8 錄，或提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當選證明書、同意備查函
9 供相對人確認身分，相對人所屬同仁尚未能確認新任理事長之
10 身分，出於維護行舍安全職責所在，請申請人新任理事長提出
11 確認身分文件，非能執此認為有何不當妨礙工會組織發展，故
12 申請人指摘相對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
13 為之規定，顯為無理。

14 (二) 申請人稱「當時由高雄分行總務鄭○○開門進入申請人 3F 會
15 所」，顯與事實不符：

16 1. 本案鄭○○專員致電聯絡申請人代表人白環榮襄理來高雄分行
17 洽領工會信件，於案發當日請申請人新舊代表人二人至 2 樓總
18 務課領取，惟該二人卻直接到 3 樓工會辦公處所自己開門進
19 入，此有當天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稽(相證 4)，申請人上開所稱
20 亦由鄭○○專員否認；尚且，相對人並無持有 3 樓工會辦公處
21 所之鑰匙，豈可能是由鄭○○專員開門進入申請人 3 樓工會辦
22 公處所？是申請人陳述與事實不符。

23 2. 申請人又稱「長期以來申請人理事長均自由進出」等語，係因

1 前任理事長陳○○先前即隸屬於高雄分行服務，得依員工識別
2 證自由進出該分公司行舍；於 111 年 7 月 16 日申請人舊任理事
3 長陳○○退休後，其當然無法依憑被授權之員工識別證進出，
4 而申請人當時並未將理事長改選之會員大會、理事會有關理事
5 長改選之會議紀錄提供予高雄分行知悉，高雄分行於案發當日
6 自無法確認申請人新任理事長身分而需驗證身分管制人員進
7 出，自屬當然。

8 3. 另相對人高雄分行周副理對於申請人新任代表人素未謀面，遂
9 建議禮貌上是否與經理打個招呼較為妥當，並無所稱「申請人
10 新任理事長之出入需要高雄分行經理同意」；且申請人只要提出
11 理事長當選之證明文件驗證身分，即可出入行舍辦公，並無所
12 稱周副理故意限制申請人代表人進入 3 樓工會辦公處所達 15
13 天。

14 (三) 申請人有提供會員大會、理事會有關理事長改選之會議紀錄予
15 相對人之慣例存在：

16 1. 申請人於 99 年改選第 7 屆常務理事時，有函送第 7 屆第 1 次會
17 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予相對人(相證 7)，足見申請人於理事
18 長(含常務理事)改選後，有使相對人知悉之慣例。而申請人於
19 111 年 7 月未將本次理事長改選之相關會議紀錄提供予相對人
20 知悉，與申請人先前提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有關理事長改選之
21 會議紀錄予相對人之慣例有違。

22 2. 次查，相對人雖有收到 111 年 7 月 11 日申請人申請理事長全日
23 駐會函文，惟該文未附任何申請人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有關理事

1 長改選之會議紀錄，且經相對人詢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表示，
2 工會理事長改選後，尚須檢具相關文件(如選舉成果表、會員大
3 會及理事會改選理事長之會議紀錄、理監事當選名冊等)予該局
4 備查後，才會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故從該勞工局驗證身分
5 之程序如此嚴謹可知，非可僅憑申請人申請全日駐會辦公之函
6 文即可確認白環榮當選為新任理事長之身分。

7 (四) 申請人未就相對人如何不當影響妨礙工會組織發展之具體事實
8 舉證以實其說：

9 1. 申請人雖稱「因為當日的行為，導致我與陳○○前理事長未完
10 成交接，申請人之印信無法交付給我，以致申請人相關對外發
11 文、會員的申訴案件等均無法辦理」。惟查，申請人並非無印信
12 就無法對外發文辦理會務，例如從相證 3 申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3 11 日以工會名義發函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可知，縱使申請人未
14 持有印信亦可辦理對外發文作業，故申請人上開陳述顯非事實。

15 2. 申請人又稱「對外發文部分，例如相證 2 相對人發文要求申請
16 人提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新理事長之當選之同意核備函，因
17 為無印信而無法向該局申請」、「約是 111 年 8 月 12 日以後才完
18 成交接，...前理事長陳○○已經無法進入 3 樓會所，所以前理
19 事長陳○○告知我印信放置於會所，8 月 12 日左右我就自己前
20 往領取」、「但因為 7 月 28 日事件就沒有進出 3 樓會所」等語。
21 惟查，相對人函送予申請人有關相證 2 之發文日期為 111 年 8
22 月 5 日，且為紙本郵寄，若申請人上開所述為真，申請人理應
23 在 111 年 8 月 5 日之後才會收到相證 2 之函文，也才會知悉無

1 印信而無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理事長當選之同意核備
2 函。然而，申請人使用印信並提起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卻在
3 111 年 8 月 5 日前(相證 9 第 3 頁)，由此可知，申請人既稱其於
4 111 年 8 月 12 日左右才前往 3 樓工會辦公處所領取印信，為何
5 早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就使用印信並提起本件裁決?倘若申請人
6 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就可使用印信對外發文，豈可能於 111 年 8
7 月 5 日後收到相證 2 之函文時，又稱因無印信而無法向高雄市政府
8 勞工局申請理事長當選之同意核備函?足徵申請人所述顯然
9 前後矛盾，有違邏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10 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妨礙工會組織發展云云，顯無理由。

11 (五) 答辯聲明：

12 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13 (六)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14 三、 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15 (一) 申請人前身高雄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及申請人曾分別於 99 年
16 4 月 30 日發函檢送其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內含
17 推選陳○○為該屆常務理事之決議）、102 年 4 月 29 日發函檢
18 送其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內含陳○○當選該屆
19 理事長之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發函檢送其第 9 屆第 1
20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內含陳○○當選該屆理事長之決議），
21 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相對人（見相證 1、7 及 111 年 11 月 2
22 日第 2 次調查紀錄第 4 頁）。

23 (二) 申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發函檢送其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

1 會會議紀錄（內含白環榮當選該屆理事長之決議），僅給予高
2 雄市政府勞工局，未給予相對人（見相證 3 及 111 年 11 月 2
3 日第 2 次調查紀錄第 4 頁）。

4 四、 本案爭點：

5 經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本件應審究者厥為：相對人之高
6 雄分行副理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有無對申請人理事長表示
7 「你們是如何進來的？（下稱系爭言論）」、及要求申請人理事
8 長出入申請人會所須經相對人高雄分行經理同意等限制申請人
9 理事長進入申請人會所之行為？如有，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10 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1 五、 判斷理由：

12 （一）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
13 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
14 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
15 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
16 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
17 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
18 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
19 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判斷雇主
20 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時，應
21 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主之
22 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
23 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

1 勞動行為之認識為已足。

2 (二) 有關相對人高雄分行副理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是否有申
3 請人所指情形，本會勾稽卷內事證認定事實如后：

4 1、 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高雄分行副理周○○於 111 年 7 月
5 28 日對申請人理事長為系爭言論，且要求申請人理事長出
6 入申請人會所須經相對人高雄分行經理同意，雖未直接下
7 達逐客令，但周○○副理與蔡○○襄理、鄭○○專員 3 人
8 當下即在會所不離開，行為上即表現出要申請人離開之意
9 思，限制申請人理事長進入申請人會所等語，而相對人則
10 對所指要求申請人理事長出入申請人會所須經相對人高雄
11 分行經理同意、及限制申請人理事長進入申請人會所，置
12 詞否認。

13 2、 查相對人已自承當時周○○副理確有對申請人理事長為系
14 爭言論（見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紀錄第 9 頁），該
15 事實既經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其次，經本會傳喚當
16 日在場親自見聞之蔡○○襄理到會，參諸伊具結後附卷之
17 證詞（見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 次調查紀錄第 8 頁），益徵
18 當日周○○副理只對申請人理事長述及：因高雄分行經理
19 不在，申請人前、後任理事長於當時時間點來行不太適合
20 等語而已，並無要求申請人理事長日後出入位在高雄分行
21 行舍 3 樓會所，須經分行經理之同意。復稽之申請人陳稱
22 工會印信放置於該 3 樓會所（見上述第 2 次調查紀錄第 7
23 頁），申請人至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即已取得該印信，復

1 在工會第 10 屆職員選舉結果表上用印（見申證 2），而向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報，並申請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3 此有該局函覆本會有關申請人檢送第 10 屆理事長當選資
4 料之卷宗文書在卷可按，之後方有 111 年 8 月 12 日後高雄
5 分行經理蘇○○請周○○副理設定權限予申請人理事長進
6 出行舍，此有證人蘇○○之證詞附卷可稽（見上述第 3 次
7 調查會議紀錄第 11 頁），可徵在高雄分行經理命囑下屬開
8 放權限予申請人理事長進出高雄分行行舍前，申請人理事
9 長即有出入之事實，尚不須經分行經理之同意，則申請人
10 主張當時周○○副理有所謂要求申請人理事長出入申請人
11 會所，須經相對人高雄分行經理同意云云，即難採信。

12 3、又當時亦在場之證人鄭○○證述：「111 年 7 月 28 日當天
13 白環榮打電話給我，我就下樓去帶他，當天陳○○前理事
14 長也在現場，我本來要帶他們到 2 樓總務課簽收文件，但
15 白環榮表示要直接去 3 樓就逕自走向 3 樓，然後我就去 2
16 樓拿信件並告知蔡襄理，白環榮他們逕自走向 3 樓這件事
17 情，蔡襄理當下有通知周副理，我們 3 人先後前往申請人
18 會所，我的任務就是將信件交付給白環榮簽收，所以白環
19 榮收受信件後在相證 10 第 3 頁押上日期後簽名」等語（見
20 前述第 3 次調查紀錄第 4 至 5 頁）；以及前開證人蔡○○
21 證稱：「我印象中周副理先行離開，因為提到團協、總行
22 等等，團協的東西我們真的不清楚，所以後來副理就離開，
23 我沒多久也就離開了。現場剩下鄭○○專員及陳、白 2 人」

1 等語（見同紀錄第 8 頁），足證周○○副理陳述已見後，
2 即離開申請人系爭 3 樓會所，蔡○○襄理亦在不久後離
3 開，終留鄭○○專員與申請人理事長在現場處理簽收工會
4 信件一事，是周○○是否如申請人主張限制申請人理事長
5 進入申請人會所云云，已值存疑。至周○○副理當日縱有
6 對申請人理事長為系爭言論，惟事發之前 111 年 6 月 29 日
7 高雄分行即因安全考量設置刷卡門禁管制措施，此有相關
8 簽呈在卷可佐（見相證 5），事件當日經理不在行內，周○
9 ○副理職掌高雄分行有關督導營業、出納、總務、人事主
10 管、防制洗錢督導主管、資訊負責人暨數金組長等職務，
11 此有相對人職員錄附卷可參（見相證 8），可謂係當時最高
12 主管，伊接至下屬通報申請人理事長逕自前往行舍 3 樓之
13 事實後，前往現場而為系爭言論，尚出於其職責所為，復
14 如前述周○○副理道畢後不久即離開會所，並無強命申請
15 人前、後任理事長須立即離開，仍使渠等在场處理信件收
16 受一事，再勾稽上述申請人理事長之後自行出入 3 樓會所
17 取得工會印信之事實，可徵周○○當時系爭言論並未達到
18 限制申請人理事長進入申請人會所之程度，是申請人之主
19 張，殆無可採。

20 (三) 相對人之高雄分行副理周○○上述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對申請
21 人理事長之系爭言論，尚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22 之不當勞動行為：

23 1、 承上，相對人周○○副理固於 111 年 7 月 28 日進入申請人

1 位於高雄分行行舍 3 樓之會所，對申請人理事長為系爭言
2 論，其承認所述之意涵除指為何可進入分行行舍，尚含括
3 為何可進入申請人會所（見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
4 議紀錄第 9 頁），惟周○○副理當下對申請人已有新理事長
5 上任一事，並不知情，系爭言論係伊基於職掌，依照 111
6 年 6 月 29 日起該行因安全而設置之門禁管制機制規定所
7 為，在表述系爭言論後不久即離開申請人會所，並未要求
8 或強命申請人前、後任理事長必須立即離開，渠仍有停留
9 於會所，且翌月（111 年 8 月）中旬在高雄分行經理蘇○
10 ○了解事件始末後，即給予申請人新任理事長出入高雄行
11 舍之權限，尚難認上述周○○之系爭言論有何不當影響、
12 妨礙或限制申請人之活動，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周○○
13 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
14 云，洵無理由。

15 2、申請人固提出 111 年 7 月 11 日發函相對人請求准予白環榮
16 理事長全日駐會，內容即有提及白環榮當選申請人第 10 屆
17 理事長等文句（見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申請人
18 庭呈函文），而主張周○○副理於本事件發生時之 111 年 7
19 月 28 日亦已知悉新任理事長一事云云，惟兩造均不爭執之
20 間存在「申請人於選出新任理事長時，均會發函檢送當次
21 會議紀錄函知相對人」之慣例，然本次白環榮當選理事長，
22 申請人並無循該慣例通知相對人（見不爭執事項第 1 及 2
23 項），申請人上述請求全日駐會之作為，顯與上述過往通知

1 慣例不同，相對人能否憑據知悉申請人新任理事長之事
2 實，顯非無疑，況上開函文之對象，係設址臺北市之相對
3 人總行，申請人復無法進一步舉證於高雄分行上班之周○
4 ○副理因該函文亦已知情新任理事長一事，則上述函文難
5 遽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6 3、申請人復主張周○○副理之系爭言論已具體影響、妨礙或
7 限制申請人會務辦理云云，無非以當日未完成交接，使工
8 會印信（包含申證 2 號所示工會圖記及工會其他印鑑、相
9 證 1 號所示前理事長職銜章）、存摺無法交予新任理事長，
10 以致無法處理申請人對外發文、會員申訴案件等事項為
11 據，而所指當日既定應辦理理事長交接事務之主張，即令
12 為真，惟申請人並無主張該交接之方式須有一定形式或程
13 序，而依前述，當時周○○為系爭言論後不久即離開申請
14 人會所，未強命申請人前、後任理事長應即離開，當下二
15 人交取上述工會印信、存摺，並無明顯困難，再加上申請
16 人於 111 年 8 月 5 日已蓋印前述「工會其他印鑑」申請本
17 件裁決（見申請書首頁），復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已取得「工
18 會圖記」及「工會其他印鑑」用印在職員選舉成果表上，
19 函報主管機關申請當選證明書之事實（見申證 2），益徵 111
20 年 7 月 28 日事件後申請人以「工會圖記」及「工會其他印
21 鑑」對外發文，無受影響。至前理事長之職銜章，對申請
22 人會務辦理應非必要，此觀諸早在事發前之 111 年 7 月 11
23 日申請人即已以新任理事長「白環榮」之職銜章對外行文，

1 事發後亦同辦理，而全然無使用前任理事長之職銜章即
2 明，此有申請人相關函文附卷可查（見申證 3、相證 13、
3 14 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覆本會有關申請人申報之函
4 文），是即令無交付前理事長職銜章，亦難遽認對申請人會
5 務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其次，申請人所謂導致無法
6 處理會員申訴案件，係以伊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1
7 次理事會議為據，其中案由四討論相對人岡山分行以保全
8 解除時間作為員工上班時間，限制員工領取加班費一事，
9 決議由申請人先向相對人反應改善，如未能改善復向主管
10 機關申請調解及檢舉相關單位，此有該次理事會議紀錄在
11 卷可憑（見申證 1），查申請人已以新任理事長職銜章於 111
12 年 8 月 4 日發函相對人要求改善，復經本會函詢高雄市政
13 府勞工局，其函覆表示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14 日間未有申請人所提勞資爭議調解案或申訴檢舉案，此有
15 卷附申請人函文及高雄勞工局函覆可查（見相證 14），可
16 見申請人已完足依照上述理事會決議內容處理會員申訴案
17 件，並未因周○○副理之系爭言論有何不當影響、妨礙或
18 限制，則申請人之主張，難謂有據。

19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20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22 條第 1 項、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23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張詠善

林佳和

蔡崧萍

蔡志揚

侯岳宏

張國璽

王嘉琪

徐婉寧

黃儁怡

邱羽凡

林皇君

李柏毅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0 6 日

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

3 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